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3）058-1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违法事实：煤矿欣HH0011号防爆车配备两具灭火器未定期检测（上次检验时间为2022年7月份）。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元）。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或者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公章）

2023年10月12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交被处罚单位（人），一联存档。